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26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黃世杰、許智傑等 17 人，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為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法律，爰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同年八月十六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
-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以符法制。

提案人：	吳玉琴	黃世杰	許智傑		
連署人：	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江永昌	邱泰源
	王美惠	陳歐珀	陳秀寶	洪申翰	陳培瑜
	張宏陸	賴品妤	陳靜敏	鍾佳濱	

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p>	<p>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p> <p>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p> <p>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p> <p>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一項第四款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